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

指导目录（公路、水路）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决策部署，落实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质量效能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贯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重点任务清单》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航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对2022年发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公路、水路）》（以下简称：执法目录）进行动态调整修订。

二、修订情况

本次修订思路承继2022年发布的《执法目录》制定时的方式方法，是根据近年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予以修订；《执法目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后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不纳入本次实施依据更新范围。

《执法目录》（征求意见稿）征求了自治区党委编办、公安厅、司法厅等8个厅（局）、14个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厅机关相关部门及相关直属单位共计52个单位（部门）的意见，其中，48个单位（部门）没有意见、4家单位（部门）提出15条意见（采纳9条、部分采纳2条、不采纳4条，对不采纳的意见，与提出意见单位（部门）进行沟通，并达成一致）。

三、修订内容

**（一）调整137项执法事项**

1.取消14项执法事项

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航道管理条例》《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修订法规规章，结合《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国发〔2022〕15号）和《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决定》，删除2022年《执法目录》中“对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等12项行政处罚事项和“对违法施工作业造成航道断航或者碍航等行为的行政强制”等2项行政强制事项。

2.修改93项执法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等修订法律法规规章，更新“对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规定的运价备案手续或未执行备案运价行为的行政处罚”等91项执法事项实施依据；1项执法事项名称改变，将“对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修改为“对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1项更正“实施依据”，将“对运行单位未按照运行方案和国家技术规范开展船闸维护，造成船闸不能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的实施依据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航道管理条例》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船闸管理办法》。

3.新增30项执法事项

根据《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修订法规规章，新增“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终止运营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等30项行政处罚事项。

**（二）调整第一责任层级**

对“对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等3项行政处罚事项和“对收费公路终止收费后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逾期不拆除收费设施行为的行政强制”等2项行政强制事项的第一责任层级进行调整补充。

**（三）行政执法目录实行动态调整。**在交通运输执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布实施后，对综合执法信息管理系统中的相关内容及时进行修订，与法律法规规章的制修保持统一。

四、有关事项说明

**执法主体保持2022年版表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据：（一）自治区人大法工委出台的《关于处理地方性法规中有关共性问题的指导意见》第53条和第55条规定，可以根据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需要，明确相关行政处罚由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机关按照综合行政执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规定具体实施；（二）《自治区党委编办关于自治区本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桂编办复〔2020〕163号）已明确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具有自治区本级执法职能的主体资格；（三）2022年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办函〔2022〕28号）明确责任部门统一表述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